

# 國立金門大學兩岸企業經營管理學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兩岸企業經營管理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鼓勵學生參與兩岸企業實習，特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設跨系(所)之學程中心，中心主任由本校特色大學「兩岸經貿與商務研究中心」主持人兼任。學程之課程由企業管理學系、觀光管理學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及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等提供開設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，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修業學分標準：
  - (一)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，申請通過之學生需研修一門核心課程及五門(含)以上之一般課程，以上需修滿 18 學分，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課程，課程資料請參閱課程表(附件一)。
  - (二) 學生修習課程內容相似，名稱不同之相關領域課程學分，或其他系(所)或學校符合本學程開設精神之課程，亦得經本學程中心認可後予以承認。
- 五、欲修讀本學程者，需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的申請表(附件二)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向本學程承辦單位「兩岸經貿與商務研究中心」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學程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六、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中心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。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『兩岸企業經營管理學程修習證明書』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學程名稱：兩岸企業經營管理學程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開設系(所)	開課時期	學分
核心課程	大陸企業問題研究	企業管理學系	四上	2
	台商管理實務專題	企業管理學系	四下	2
	專業實習(一)	企業管理學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四上	3
	專業實習(二)	企業管理學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四下	3
一般課程	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	企業管理學系	二上	2
	大陸經貿趨勢與政策	企業管理學系	二下	2
	華人組織行為	企業管理學系	三上	2
	物料與物流管理	企業管理學系	三上	2
	華人組織理論與研究	企業管理學系	三下	2
	大陸企業品牌經營	企業管理學系	三下	2
	通路管理	企業管理學系	四下	2
	兩岸旅遊政經分析	觀光管理學系	一上	2
	國際禮儀	觀光管理學系	一上	2
	觀光學	觀光管理學系	一上	2
	大陸觀光市場	觀光管理學系	二上	2
	觀光行政與法規	觀光管理學系	二上	2
	觀光行銷學	觀光管理學系	三上	2
	物料與物流管理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二上	3
	服務系統設計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二下	3
	電子商務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三上	3
	供應鏈管理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三上	3
	企業資源規劃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三上	3
	電子化企業整合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四下	3
	中共政府與政治(一)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二上	2
中共政府與政治(二)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二下	2	
中國大陸經濟發展(一)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二上	2	
中國大陸經濟發展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二下	2	

	(二)			
	企業資源規劃 ERP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二下	2
	兩岸經貿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三下	2

※ 本學程修課標準：

1. 核心課程必修至少 2 學分，一般課程至少需 14 學分，學生須依規定修畢 1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之開設課程。
2. 核心課程之專業實習(一)或專業實習(二)須至大陸台商企業實習方可抵免。

【附件二】

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 
學程名稱：兩岸企業經營管理學程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		學號		原就讀系(所)		班級	
主修學系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系(所)主管簽章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意見：					
學生簽章	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	
學程中心審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學程主管簽章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意見：					

※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(所)主管簽核後，繳至學程中心彙辦

※以下資料表，申請修讀學程學生勿填

審查及核備			
審查結果		核備程序	
1. 學程中心		2. 課務組長	3. 註冊組長
4. 教務長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簽章：	簽章：
學程中心主持人簽章：		簽章：	簽章：